

梅江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室内 空气质量检测采购需求书（第二次重选）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梅江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二）项目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官岌东路（芹洋园侧）

（三）资金来源：由上级拨款和区财政统筹解决

（四）发包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五）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二、工作内容、要求

（一）工作内容：负责梅江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采购检测服务工作，具体点位详见设计图纸。

（二）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等有关现行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对梅江区芹洋半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主要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等；现场检测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提供报告一式贰份给选取单位。

三、检测单位资格要求

（一）企业须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企业具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检测参数包含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等参数,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四、选取方式和费用

1、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2、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标准收费的8折计取,最终费用按实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3、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内双方约定为准。

五、服务期限

合同内双方约定为准。

六、其他要求

1、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2、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

联系地点: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大园巷22号);

联系电话:0753-2199913。

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9日

